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末净资产以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后报表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6,250.00
应收账款	-1,306,2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10,884.54
应付账款	-16,710,884.54
其他应付款	16,417,045.49
应付利息	-16,417,045.49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涉及的主要变更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增金额为9,502,534.20元；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相应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备查文件

1、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